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496號

原　　告　義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振龍

訴訟代理人　林忠儀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文進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分割標的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號土地、面積124.69平方公尺、109年1月土地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000000元，原告應有部分為20分之3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0000000元（000000元x 124.69平方公尺x 3/20＝0000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849元，扣除已繳1000元，尚應補繳2484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陳映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頌棻